



2026 年度嘉兴市王店镇人民政府和幼儿园 职工疗休养项目

资格文件

标项：一、二、三、四

招标编号：330411265000010000010-千秋-JXQQGK（2026）第 028 号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周周旅行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纯高国际现代商务花园

33 号 501 室-1

目 录

1.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·····	1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·····	2
3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·····	3
4.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·····	4



1.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(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)、(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：

我方嘉兴周周旅行社有限公司参与2026年度嘉兴市王店镇人民政府和幼儿园职工疗休养项目【330411265000010000010-千秋-JXQQGK(2026)第028号】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(一)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未被信用中国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三) 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；

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(或盖章)：

投标供应商 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

胡少珠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度嘉兴市王店镇人民政府和幼儿园职工疗休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度嘉兴市王店镇人民政府和幼儿园职工疗休养项目），属于（旅游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周周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90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05284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

3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
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4.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

